



東坡奏議卷第十一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  
處行下狀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論倉法劄子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  
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  
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  
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

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戶者皆爲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已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葦門圭實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

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待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指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

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寒家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賊誰肯舉行息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蚕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現

錢則無利息湏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以日罄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者詔旨凡積欠皆分為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料指

揮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欠籍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

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爲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

聖旨謹件如左

一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敕節文應實封投狀承買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未納淨利過日錢亦許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內一界小數催促上件條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小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勒見開沽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即無由分界見得小數所以不該上條除放朝廷爲見無人承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亦尤爲敗闕不易送納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

頒條母員內別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依舊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闕或一年無人投狀承買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淨利錢數令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已上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同共相度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及八分以上無人投狀承買委是難以出納淨利錢即所差官與本州縣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倚閣訖奏

自界滿後至倚閣日

見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

臣今看詳朝廷立此兩條聖恩寬厚

教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歛為心又不細詳條貫所以請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既去自界滿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即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

小錢數送納雖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已見得臨停閉日

所減定數豈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為定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數明無人承買場務係是開沽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最小錢數為額催納內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即依上條各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為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即將已前剩納過錢數豁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即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去處乞賜

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已前見欠蚕鹽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隣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戶積欠青苗錢二萬四千九百二十貫石內四十九貫石係大赦已前欠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訖一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未有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會虛有搖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欲乞聖旨指揮應大赦前欠負蚕鹽和買青苗錢但見

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除放貼黃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爲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蚕鹽和買青苗錢逃移人戶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爲施行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陪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即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產業雖欠人有欺

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法亦許准折  
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內兩浙轉運  
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  
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條將產業在官拘收  
子利折還係元抵田產物業逐年所出花利微  
細卒填所欠官錢不足看詳買撲場務並係人  
戶情愿實封投狀抱認白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  
月送納即與公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体  
不同今相度欲乞於編款內刪去買撲場務少欠課  
利八字因此立法諸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其產

業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  
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條十保干  
繫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利  
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准  
此內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  
及諸路人戶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訟納  
不以分數及二年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  
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  
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塩博絹

米及和預買絀絹并係人戶以諸官不合一例除  
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內即無見欠丁口鹽錢  
并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絀絹已請官本除放之  
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亦是  
除放兩稅沁納錢物後來尚書戶部仍舉行元豐  
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查監錢絹和預買絀  
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內查監  
錢絹一事監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  
每支監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千文五分  
是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是其支監納錢者

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十二文八分足比元價  
買鹽每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將錢  
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脚乘之類  
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須催納絹麥  
折色所以人戶愈覺困苦古臣今看詳丁口鹽錢絹  
既為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所支鹽斤兩實  
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上增起錢數盡作  
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赦未嘗有明文臣已指揮本  
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之  
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為官本催納其因

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理聽候朝旨伏望  
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  
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  
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瑛  
劄子奏臣伏觀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戶見欠  
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  
得本州舊條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易抵  
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以後節次准市易上界  
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一疋帛散茶合搭息出賣

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戶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變  
易本所却除賣與人戶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  
十八戶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  
文雖契勘得逐戶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  
下本州爲是元祐旬官司違法除散不依太府  
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戶亦不曾用物貨抵請  
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保除請金銀物帛見欠  
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教除放係上件  
人戶所欠物帛價錢本同官吏違法除過其人  
戶元不知有此違礙伏望聖慈矜卹特許依赦

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戶部看詳住罷賒請後  
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縣分人戶抵當虧本  
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依條賒請事體不同今勘  
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狀依戶部所申文續准元  
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敕勘會內外見欠市易非  
違法賒請人戶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  
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以除放切緣本因法司違  
法賒賣今來人戶若不重與蠲放顯見獨不霑  
息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戶部指揮  
諸路契勘官私違法賒放人戶許將息罰充折

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准元祐四  
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戶部符據淮南轉  
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依條賒借并元係  
經官司違法賒欠已係上項赦敕朝旨施行外緣有  
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賒借以前并  
以後有人戶於市易務差出計置變易旬當人  
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  
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敕止言市  
易欠錢人戶見欠二百貫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

十貫文以下除放今來前項人戶從初經於市易差  
出旬當人等頭下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  
申部者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內外欠市易錢人戶  
見欠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  
法賒放人戶折外見欠二十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  
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  
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看詳元祐元年  
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易務錢二  
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別  
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旬當人名下分請亦

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儀散及有無抵  
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  
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  
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姦臣貪功希賞設法陷  
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以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  
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實聞  
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爲官法  
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  
窮民無不鼓舞涕泣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  
以薄臣寮強生支節析文破救妄作申請致有上項

端降聖旨及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除借者  
止放二十貫以下其於差出司當人名下賒請者  
並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虛語非獨失信  
於民亦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又  
苟不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折錐刀之末實可痛惡  
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  
以下豈有却計刻薄臣寮出意阻難違改不行  
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  
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  
此更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

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戶各蒙監催枷錮  
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  
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戶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  
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  
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內外欠市口錢人戶見欠錢  
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戶於官司  
請領或徑於司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  
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寧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  
夫人之意

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戶

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別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戶部出納之各別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畧去本部看詳入戶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稅贓賞課利省房沒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閣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

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別取聖旨臣嘗謂二聖即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說事理務為艱闕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救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稅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為十料比舊稍寬又却衝改前後分料展閣指揮即雖遇災傷亦須催納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特降聖旨應諸般欠負並

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救權住催理內人戶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戶部申明都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黃議者必謂若如此轉令貧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稅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敕明有催稅末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佐至衝替錄事司戶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

實者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戶惟有逃移必無納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焉為有司所格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產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創為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之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

前入戶以產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法只  
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  
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配賣與民  
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  
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奏經  
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  
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  
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  
別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備錄  
元狀繳進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

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  
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  
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  
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果決  
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為先務不復  
以恤民為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  
乞備錄今狀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  
路安撫鈔轄司委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  
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負科名戶眼

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內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錄  
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  
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內看詳了絕內依條合  
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其於理合放  
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礙者並權住催理奏取敕裁  
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絕如此則  
其有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  
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  
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戶部符臣寮上

言去歲災傷人戶農事初興三意稍還正當惠養  
助之蘇息伏望聖慈許行去年檢放不盡秋稅  
元只收三三分已下者係本戶已足七八分災傷  
今來若納錢尚有欠必是送納不前乞特與除  
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戶亦乞特與減免三分外  
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戶如不可一例減放則並乞特  
與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送納其言至切尋蒙  
聖恩送下戶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  
四日敕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  
寮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

欲行其言而戶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即戶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邦本事關安危乘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

又帖黃准條檢放災傷稅糧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佐同檢即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開州差官覆按虛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

災傷多不及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極濟於既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侍從不敢不具實聞奏

又貼黃京師所置局因今看詳畿內欠負

一丹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元祐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奏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

初無此心則臣亦不敢必望此政屢言而屢不聽亦可以止矣然臣猶孜孜強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為臣子所格沮也竊觀即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聳然切天平於朞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願陛下深思其故若非積欠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民不蘇者哉臣前所論四事不為不切而經百餘日略不施行臣既論奏不已執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 聖旨令臣別錄間奏意謂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非陛下留意痛與指揮只作常程文字降出初却作熟事進呈依

送戶部看詳則萬無施行之理臣人微言輕不足計較所惜陛下赤子日困日急無復生理也臣又竊料大臣必去今者西邊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臣謂積欠之在戶部者其數不貲實似可惜若實計州縣催到數目經涉歲月積欠之在戶部者累毫何足以助經費之萬一臣願聖主特出英斷早賜施行臣訪聞浙西飢疫大作蘇湖秀三州人死過半雖積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無土可作田塍有田無人有人無糧有糧無種有種無牛殍死之餘人如鬼腊臣竊度比三州之民朝廷加意惠養仍須官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

于未危浙西災患若於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方拯濟其勞費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糴米斛以備來年拯濟飢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糴而發運使王覲堅稱米貴不糴是年米雖稍貴而比之次年春夏猶為甚賤縱使貴糴尚勝於無而覲執所見終不肯收糴顆粒是致次年極濟失備上下共知而不詰問小人淺見只為朝廷惜錢不為君父惜民類比如此淮南東西諸郡累歲災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六年矣今來夏田熟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四司爭言催欠使民反

思凶年怨嗟之氣必復致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臣敢昧死請內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日取多累歲災傷流殍相屬今來淮南始獲一麥浙西未保豐凶應淮南東西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有甚官本並特與權住催理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別賜指揮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今諸路出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下疲民一洗瘡痍則猶可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臣伏覲詔書以五月十六日冊立白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慶子思子有言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

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  
外無曠夫此周之所以王也今陛下膺此大慶猶不  
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鬻田質子以輸官  
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事所全活者不知幾千萬  
人天監不遠必爲子孫無疆之福臣不勝拳拳孤忠  
昧死一言取進止

論倉法劄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  
州蘇軾劄子奏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  
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自陛下即位首寬

此法但其間有要劇之司胥吏仰重祿爲生者朝廷不  
欲遽奪其請受故且因循至今蓋不得已而存留非謂  
此猛政可恃以爲治也自有刑罰已來皆稱罪立法譬  
之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銖兩之罪而人主報以  
鈞石之刑也今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  
門島豈非以鈞石報銖兩乎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  
非社稷之利凡爲臣子皆當爲陛下重惜此事豈可  
以小小利害而輕爲之哉臣竊見倉法已罷者如轉  
運提刑司人吏之類近日稍稍復行若監司得人胥  
吏誰敢作過若不得人雖行軍令作過愈甚今執

政不留意於選擇監司而獨行倉法是謂此法可恃以  
爲治也耶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倉斛子行倉法  
綱運敗壞執政終不肯選擇一強明發運使以辦集  
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  
也今來所奏只是申明元祐編敕不過歲捐轉運司  
違法所收糧綱稅錢一萬貫而能六百萬石上供斛斛  
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綱捐數千石爲兵士數萬人  
免陷深刑而押綱人負使臣數百人保全身計以至商  
賈通行京師富庶事理明甚無可疑者但恐執政  
不樂臣以踈外輒議已行之政必須却送戶部或却

令本路監司相度多方沮難決無行理臣材術短淺老  
病日侵常恐大恩不報銜恨入地故貪及未死之間  
時進誓言但可以上益聖德下濟蒼生者臣雖以此得  
罪萬死無悔若陛下以臣言爲是即乞將此劄子留  
中省覽特發德音主張施行若以臣言爲妄即乞并  
此劄子降出議臣之罪取進止

三

